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重庆医药融资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重庆医药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258,860 万元融资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融资事项。

二、关于 2019 年度重庆医药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重庆医药为子公司（含参股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确保其资金流畅通，被担保企业业务运营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三、关于 2019 年度重庆医药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重庆医药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852,545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扩展经营规模，且目前重庆医药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

四、关于重庆医药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重药河南公司为重庆医药控股子公司，本次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是为公司加快河南地区经营业务发展，降低融资成本。本次财务资助虽由重庆医

药单独提供，但该公司其他股东将以其持有的重药河南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重庆医药作为反担保，同时重药河南公司也将以其全部应收账款为质押。重庆医药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是合理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章新蓉

龚 涛

李豫湘

赵建新

2019年4月1日